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9號

原告 卓忠賢

相對人 凱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楊玉華

附表：

編號	位置	原裁定記載	更正後
1	第2頁第15-18行	原告主張卓振生於29年間向王菟購買系爭	原告主張卓振星於29年間向王菟購買系

		<p>土地應有部分各48分之6，詎遭地政機關將「卓振生」誤繕為「卓振星」，嗣前開土地未經卓振生之繼承人同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屬無效</p>	<p>爭土地應有部分各48分之6，詎遭地政機關將「卓振星」誤繕為「卓振生」，嗣前開土地未經卓振星之繼承人同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屬無效</p>
--	--	--	---